

亞洲大學持有技術股份作業暫行要點

107.06.27 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7.07.12 亞洲秘字第1070009942號函發布
108.09.11 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、3點條文
108.10.02 亞洲秘字第1080013675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廣研究發展成果(以下簡稱研發成果)，當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案件之權益收入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得以技術股份(以下簡稱技術股)作為支付權益之對價。為處理相關業務，特依「亞洲大學暨醫療體系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校研究成果專技管理辦法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技術股認列入帳價值係依商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認列時點以合約生效日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與研發成果創作人，關於技術股之分配比例，依本校研究成果專技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技術股歸屬本校權益部分，於本校基金下收支保管，並由本校負責管理與運用。
- 五、技術股屬創作人權益部分，得於技術移轉合約中，約定由契約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予創作人，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應由創作人自行負擔；創作人依本要點規定已取得技術股者，不得再對歸屬本校權益部分主張分配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